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20 日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8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 億 2,000 萬元，即由 1 億元增至 3 億 2,000 萬元，以便我們能與建造業議會合作，進一步增加建造業的人手，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展基建項目。

## 問題

我們需要繼續與建造業共同努力，透過增加對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資助，培育高質素的建造業隊伍，並維持足夠的建造業人手，應付未來數年增加的人力需求，以及維持工程的質素。

## 建議

2. 發展局局長建議額外注資 2 億 2,000 萬元，以便進一步加強議會對有意入行人士和本地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

## 理由

### 建造業面對的挑戰

3. 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僱用人數約佔本港就業人口的 8%。建造工程能否順利及有效地推展，取決於工程從構思到設計、建造以至竣工各階段中所參與的各類專業人員、技術／督導人員，以

及工人的工作水平。因此，我們必須培育和維持一支有能力和決意推展優質建造工程的從業員隊伍。

4. 建造業人口正面對日益嚴重的老化問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所提供的資料，於 2011 年 12 月底，在大約 287 000 名註冊建造業工人中，約有 40% 在 50 歲以上，而 25 歲以下的則只佔約 6%。在技術分布方面，約有 60% 的註冊工人為非技術普通工人。此外，樓房建造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是行業的主要工作，大部份技術工人只擁有樓房建造的工種技術，不過，基建發展在未來數年所佔的比例會上升，因此會造成技術錯配情形。由議會委託進行的研究<sup>1</sup>已確定，人手嚴重老化和技術錯配是建造業在人力方面所面對的兩大主要挑戰。

5. 政府自 2007-08 年度起推行一套大型基建發展計劃，當中涵蓋不同規模的建造工程。政府基本工程的開支因此由 2007-08 年度的 205 億元大幅增至 2011-12 年度的 582 億元<sup>2</sup>，2012-13 年度的開支預計則增至 623 億元，未來數年的開支更會超過每年 700 億元。2001-02 至 2012-13 年度政府基本工程計劃整體開支圖表載於附件 1。

附件1

6. 隨着我們致力推動十大基建工程項目、社會和社區工程、小型工程項目及「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的樓宇維修工程，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由 2009 年 2 月至 4 月的 12.8% 高峯，回落至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 5.1%。建造業工人的工資中位數，已由金融海嘯後的 9,000 元低位增至最近的 11,000 元，而自 2011 年年初／年中起，土木工程合約和建築合約的綜合工資已以每年約 9% 至 10% 的幅度上升，上升速度較之前每年 3% 至 4% 的溫和增幅明顯。這些均反映業界人手漸趨緊絀。

7. 同時，私營建築工程量亦正在增加。鑑於建築業的工作量持續高企，建造業新入行人數的增長卻不多，而在未來 5 至 10 年，工人退休比率約為建造業隊伍的 10%，因此，建造業勞動市場的供應將會更為緊張。

---

<sup>1</sup> 議會在 2008 年委聘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研究建造業工人、監工和技術員的人力情況。研究結果顯示，本地建造業正面對人手嚴重老化的問題，而個別工種更可能有技術錯配的情況。

<sup>2</sup> 582 億元是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

## 議會的工作及最新進展

8. 為免人手不足的情況惡化，令基建項目未能在保持質素、如期及符合預算的情況下完成，我們已及早採取行動，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訓練更多技術工人和吸引更多人加入，以增加本地建造業的人手。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強議會的培訓和工藝測試職能，並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支持部分措施。在該承擔額下推出的措施詳情及迄今的進度載於附件 2，而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則載於附件 3。

附件2和  
附件3

9. 雖然議會已不斷努力，但業界持份者仍表示，愈來愈難以聘得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由於建造工作不但要有很好的體力而且工作環境不盡理想，學員在培訓過程中途退出培訓計劃的情況並不罕見。即使在完成培訓後，部分學員亦未能通過工藝測試。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稱「計劃」)的整體流失率約為 16%。這反映出現有計劃的吸引力已減低。

## 對建造業人力的進一步投資

10. 為能及時並有效地處理人手問題，當局認為適宜進一步加強議會培訓更多工人和監工的工作，以支持業界的健康發展。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提供 2 億 2,000 萬元額外撥款，用作強化兩項主要措施，即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和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方法是將其培訓名額和津貼額增加並延長培訓期。

##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 培訓名額

11. 發展局在 2011 年 6 月全面檢討建造業的人手情況，並與業內主要持份者<sup>3</sup>舉辦人力工作坊。我們認為儘管未來 5 年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數足夠，但個別工種(例如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及混凝土工等)將面對人

---

<sup>3</sup> 持份者包括議會、管理局、主要僱主(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會和工會、培訓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

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考慮到預計可能出現的偏差、退休工人的補充情況，以及培訓前後因退學或轉工造成的人手流失，我們建議將培訓名額的目標由原本的 3 000 個增至約 6 000 個。

### 培訓期

12. 雖然現行計劃下 3 個月的培訓期，是我們未在計劃下選出特定工種前，參照議會所提供的成人短期課程的平均修讀期而作出的估計，但議會的經驗顯示，在計劃下的需要較高技能的選定工種的培訓期大部分約為 4 至 6 個月。為配合實際的培訓需要，我們建議把平均培訓期由大約 3 個月修訂為大約 5 個月。

### 培訓津貼

13. 根據議會與中途退出計劃的學員會面所得的資料，約 34% 學員表示已在其他界別找到工作，而且工資遠較現時每月約 5,000 元的培訓津貼為吸引。考慮到建造工作要求較好的體力，特別是計劃下的工種，加上有需要吸引更多新血來推展大規模的基本工程計劃，我們需要提供有足夠吸引力的條件／誘因以招募學員。因此，我們建議把培訓津貼訂於每月約 8,000 元<sup>4</sup>(原為 5,000 元，增加約 3,000 元)，即與建造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相若。我們會檢討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以訂出確實的培訓津貼。為鼓勵學員完成培訓，我們會與議會考慮扣起部分培訓津貼，延至學員完成培訓才發放。

##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稱「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 培訓名額

14. 為維持工程監管工作和技術支援的水平，我們認為須配合工人的培訓名額的增加，同樣增加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經諮詢業界後，議會預料由 2013 年起人手不足的情況會更加嚴重。業界持份

---

<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商會不會純粹倚賴我們提高培訓津貼，而是承諾會以較高工資僱用完成培訓的工人，使他們有興趣繼續留在業內工作。這正好顯示政府與商會的伙伴合作關係，是一個三贏局面。

者已表示他們愈來愈難以聘得優秀的地盤監工，並促請當局優化措施，通過一系列強化培訓計劃，增加監工的供應。參考工人學員的增幅，我們建議增加 400 個監工／技術員的培訓名額，由約 600 個增至約 1 000 個。

### 培訓期

15. 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是唯一一項仍未落實的措施，原因是承建商強烈表示擬議培訓期只有 9 個月至 1 年，實在太短，不足以讓學員汲取足夠知識和經驗，俾能在畢業後擔任監工職位。諮詢業界持份者的結果顯示，為期約 15 個月的培訓會更為合適，以確保學員會獲得足夠的課堂知識及實地工作經驗。議會已準備就緒，待獲得撥款後便會推出為期約 15 個月的新課程。因此，我們建議延長培訓期，以配合業界的需要。

### 培訓津貼

16. 最初訂定在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每日約 150 元的培訓津貼額時，是假設培訓是按傳統的課堂模式上課，而培訓期是相對較短的 9 個月。不過，如推行上述全期約 15 個月的較長培訓期，便需適當地提高計劃的培訓津貼，以吸引和挽留學員。

17. 經參考各行各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已由 2009 年年底的 5,000 元增至現時約 6,000 元，增幅為 20%)後，我們建議把最初的 9 個月課堂培訓期內每日 150 元的培訓津貼，相應地提高 20% 至 180 元，以每月有 24 個培訓日計算，即每月的培訓津貼約為 4,300 元。在接着的工地培訓期內，學員須在要求更高的實地環境工作。我們建議，在接着的 6 個月工地培訓期內，給予學員每日 250 元的津貼，以每月有 24 個培訓日計算，即每月的培訓津貼約為 6,000 元，這與各行各業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相若。我們會檢討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以訂出確實的培訓津貼。為鼓勵學員完成培訓，我們會與議會考慮扣起部分培訓津貼，延至學員完成培訓才發放。

18. 上文建議的優化措施與已批准的 1 億元承擔額下現行措施的比較，詳見附件 4。

## 監察及控制

19. 議會會定期及嚴謹地檢討其培訓及工藝測試計劃。我們會與議會一起密切監察建造業對上文第 11 至 18 段所載建議措施的反應。議會會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成果，包括學員出席記錄及參加者的表現等，並會定期向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匯報。

## 對財政的影響

20. 為推行上文第 11 至 18 段所詳載的建議所需的 2 億 2,000 萬元額外撥款，暫定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sup>5</sup>
(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	165
(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	55
<b>總計</b>	<b>220</b>

21. 建議的 2 億 2,000 萬元撥款及 1 億元核准承擔額的分項數字比較載於附件 5。建議的 2 億 2,000 萬元額外撥款的預計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7
2013-14	56
2014-15	69
2015-16	69
2016-17	19
<b>總計</b>	<b>220</b>

<sup>5</sup> 我們建議採用彈性處理方式，容許當局可因應實際需要和業界的反應，重新調配 2 億 2,000 萬元下第(i)與(ii)項之間的撥款，以及附件 2 第 2 段所述 8,000 萬元核准撥款下各項目之間的撥款。此舉可確保為建造業人員及業界帶來最大效益。

## 公眾諮詢

22. 2012 年 2 月 28 日，我們聯同議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均支持建議。

23. 此外，我們亦與多個商會(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等)及工會聯絡，建議加強建造業人力培訓，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要，他們對建議均表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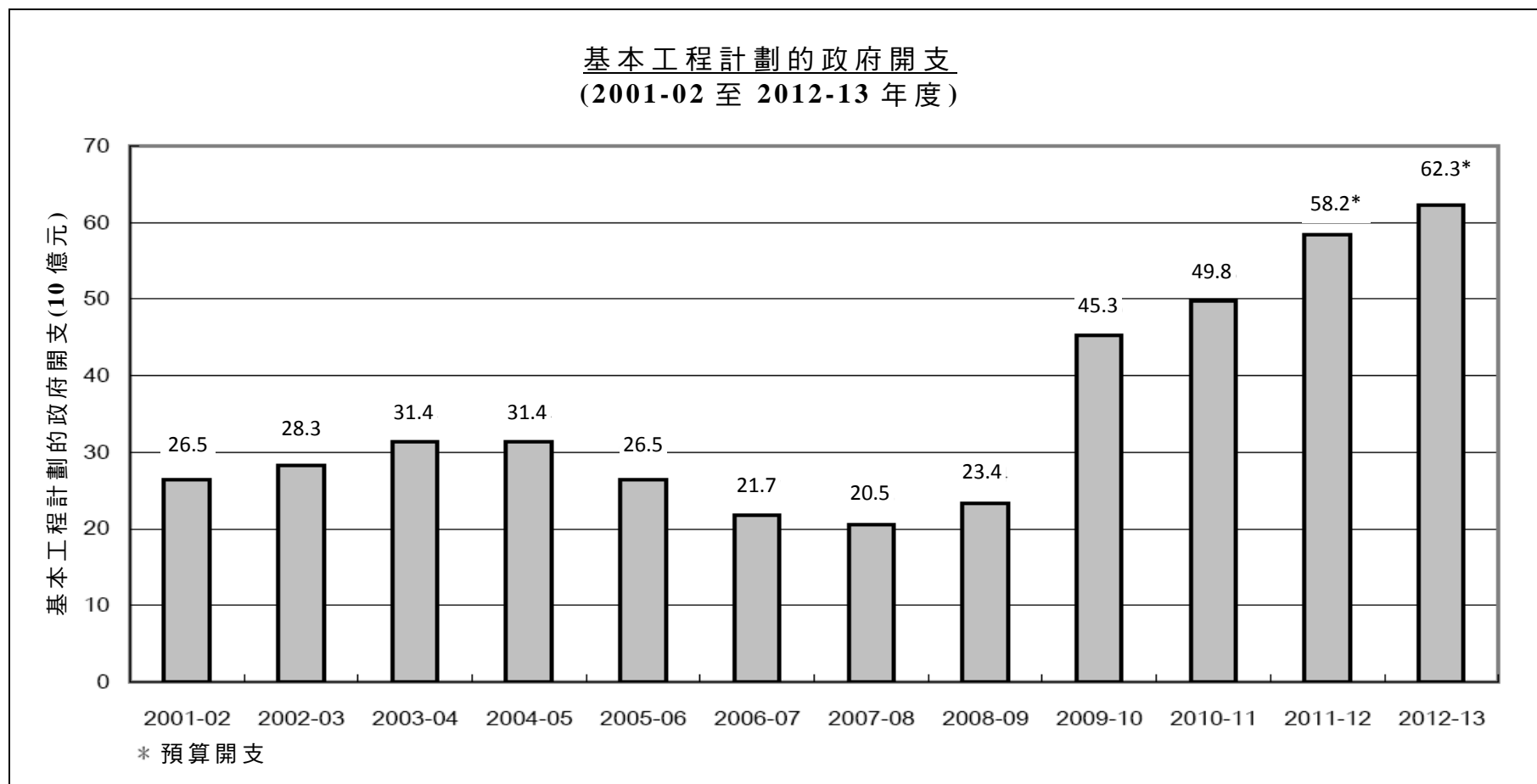
## 背景

24. 2010 年 5 月 28 日，財委會批准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請參閱 FCR(2010-11)20 號文件)，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有意入行人士和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工藝測試，以及支持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財政司司長在《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建議額外撥款 2 億 2,000 萬元，支持建造業議會提升人力培訓，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以應付未來基建發展的需求。

-----

發展局

2012 年 4 月



註：2008-09 年度的開支不包括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

-----



## 獲 1 億元核准撥款支付的現有措施 的詳情及進度(截至 2012 年 2 月底)

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支持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加強對有意入行人士和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工藝測試，以及支持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藉此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建造業。以下為所推行措施的進度報告。

### 加強議會的培訓和工藝測試職能

2. 我們在上述 1 億元核准撥款中預留了不少於 8,000 萬元，並以付還方式發放給議會，作為培訓津貼及工藝測試和課程費用，使學員及工人受惠。議會由 2010 年 9 月起分階段推行各項培訓及工藝測試措施，其詳情及進度如下－

#### (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

##### 詳情

- 在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稱「計劃」)下，將選定工種的學員培訓津貼增至平均每月約 5,000 元。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4,500 萬元，將由核准的撥款支付。課程平均為期約 3 個月，但會視乎與持份者商議納入措施的工種而定。
- 鼓勵僱主以不少於每月 8,000 元的工資聘用畢業學員，並在 6 個月後把工資進一步增至不少於每月 10,000 元。
- 有關培訓課程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議會自行承擔。
- 目標學員人數約 3 000 人。

##### 進度

- 計劃在 2010 年 9 月推出，並逐步擴展至涵蓋 7 個面臨較嚴重人手短缺的工種，包括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地渠工、金屬模板裝嵌工及混凝土工、金屬工、平水工及工地測量員。

- 為進一步優化計劃，香港建造商會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承諾，參與計劃的承建商會以不少於每月 10,000 元的工資聘用畢業學員，並在聘用 6 個月後把工資增至不少於每月 15,000 元。
- 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共有 1 025 名學員(不包括 206 名已退學學員)參與計劃，當中約 60% 為 35 歲以下，很多都是新入行人士，反映新措施已成功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建造業。

## (ii)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進階培訓課程

### 詳情

- 為現職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免費語言及基礎管理培訓課程。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300 萬元，即每名學員約 2,000 元，有關費用將由核准的撥款支付。
- 這是一個為現職建造業資深工人而設的全新免費課程，提供所需語言及基礎管理技能培訓。課程將有助資深工人的事業發展，讓他們可晉升至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在累積足夠經驗後，他們可進一步修讀督導人員水平的培訓課程，以獲取更高的資歷，或在行業中開創其個人業務。
- 議會將負責開辦進階培訓課程。
- 目標學員人數約 1 500 人。

### 進度

- 課程在 2011 年 5 月開辦。截至 2012 年 2 月底，約有 90 名學員參加課程，當中 17 名學員已畢業。

## (i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 詳情

- 增加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稱「計劃」)的培訓津貼至每日 150 元，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2,000 萬元，將由核准的撥款支付。課程為期約 9 個月至 1 年。

- 議會將承擔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一切營運開支。
- 目標學員人數約 600 人。

#### 進度

- 議會在與業界持份者商議後，已修訂計劃的現有培訓課程，令課程更切合業界的需要。就本文件第 15 段所述，如獲批准撥款以延長課程的培訓期，議會擬在 2012 年年初推出在計劃下的新課程。

#### (iv) 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sup>1</sup>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

##### 詳情

##### 工藝測試

- 申請參加選定工種工藝測試的人士，每次測試可獲不多於 500 元的津貼。
- 為某些工種的工人免費開辦新的技能提升課程，協助他們參加工藝測試。預計每個課程名額約獲 1,000 元的津貼。
- 目標名額 – 工藝測試和技能提升課程的名額，分別約為 6 000 個。

##### 指明訓練課程

- 申請參加選定指明訓練課程的人士，每項課程可獲不多於 500 元的津貼。
- 目標學員人數約 6 000 人。
- 議會將承擔安排工藝測試及指明訓練課程及開辦技能提升課程的一切行政／營運費用，而申請人參加工藝測試和指明訓練課程所獲的津貼，以及議會開辦技能提升課程所需的費用，則由核准的撥款支付。

---

<sup>1</sup>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41 條，具經驗的建造業工人如符合若干註冊要求，可透過參加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指明的訓練課程，並在通過相關的技能評核後，取得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

### 進度

- 為工藝測試及指明訓練課程提供費用津貼的措施，已擴展至涵蓋 38 個工種。截至 2012 年 2 月底，議會已收到 1 673 份有關工藝測試及 295 份有關指明訓練課程的費用津貼申請。
- 議會亦已為在工藝測試中合格率較低的工種(例如水喉工)開辦技能提升課程。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共有 135 人報讀該等課程，其中 115 人已完成有關課程。
- 這項措施亦旨在提供誘因，推動在職工人透過持續學習成為多技能工人，例如參加超過一個工種的工藝測試，藉以提高他們在建造業界的競爭力和就業機會。

3. 不過，由於建造工作不但要有很好的體力，而且工作環境亦不盡理想，學員中途退學的情況並不罕見。即使在完成培訓後，部分學員亦未能通過工藝測試，而取得有關工種技術資格的學員，有部分人卻選擇不加入建造業或不留在業界。整體流失率約為 16%。

### *推廣及宣傳活動*

4. 在 1 億元核准承擔額中，我們已預留最多 2,000 萬元，用以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吸引更多人加入這個行業。我們自 2011 年 5 月起推出為期 3 年的「Build 升宣傳計劃」，通過各種媒體進行廣泛宣傳。由於可以獲得更多有關建造業的資訊，加上其經濟前景較佳，公眾對投身這個行業的興趣亦漸濃，建造業的勞動人口因而有所增加<sup>2</sup>(目前人數約有 300 000，是 5 年來的新高)，情況實在令人鼓舞。發展局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宣傳計劃推出後，市民大眾對建造業的觀感均略有改善。

---

<sup>2</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動人口是指 15 歲及以上可以受聘的陸上非住院人口。

5. 除了舉辦宣傳活動外，我們亦提供 600 萬元的種子基金，資助議會開設資源中心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方便求職者獲取有關就業和培訓機會及其他建造業資訊。該中心已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啟用。此外，議會亦推出建工網<sup>3</sup>，讓僱主能上載職位空缺而工人又能上網找尋合適的工作，令目前建造業勞工求職市場欠缺透明度的文化有所改變。

-----

---

<sup>3</sup> 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有 246 名承建商把 1 450 個職位空缺(涉及的職位名稱超過 442 個)上載至建工網，並有約 229 000 名求職者曾瀏覽該網頁(包括重複瀏覽的人士)。

##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在 2007 年 2 月成立，負責就長遠的策略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轉達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議會就建造業方面有下列主要職能－

- (a) 就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
- (b) 提供培訓課程；
- (c) 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d) 評核業內人士所達致的技術水平、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等；
- (e) 制定操守守則；
- (f) 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
- (g) 督導研究和人力發展事宜；
- (h) 促使業界採納建造標準；以及
- (i) 推廣良好作業方式。

2. 議會最近採取了下述措施，以加強上文第 1 段(b)至(d)項所述的主要職能－

- (a) 運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批准的 1 億元撥款，推行培訓及工藝測試措施；
- (b) 與承建商合辦更多「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多項工種提供培訓，讓議會可靈活地提高其培訓能力，並在學員培訓前安排聘用，以吸引新入行者；此外，亦加強學員的工地培訓，讓他們能盡早適應地盤環境；

- (c) 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建工網，提供一站式招聘平台，讓僱主能上載職位空缺而工人又能上網找尋合適的工作，令目前建造業求職市場欠缺透明度的文化有所改變；以及
  - (d) 在 2012 年 2 月設立建造業資訊中心，部分費用由上文第 2 段 (a)項所述的 1 億元核准撥款中撥出的 600 萬元種子基金支付。資訊中心會作為一個多媒體的一站式平台，透過互動和有趣的方式，提供全面的培訓、就業和良好建造方法等資訊，尤其希望能吸引年青人注意。
3. 議會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在報章刊登廣告、舉辦職業博覽會、巡迴展覽、訓練中心開放日、直接派發市場推廣物品、互聯網等)，宣傳其培訓課程。此外，亦舉辦就業輔導講座及安排學校參觀議會各個訓練中心及訓練場地，讓有意入行人士親自了解有關情況。

-----

## 建議措施與現行措施的比較

獲財委會在 2010年5月28日 批准1億元承擔額 所支付的現行措施	在2億2,000萬元 額外撥款下的建議措施	措施目的
<b>(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學員人數約3 000人。</li> <li>• 選定工種的學員在平均為期約3個月培訓期內的培訓津貼由每月約2,000元增至平均每月約5,000元，但培訓期會視乎與持份者商議納入措施的工種而定。預計費用總額約為4,500萬元。</li> <li>• 有關培訓課程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承擔。</li> <li>• 鼓勵僱主以不少於每月8,000元工資聘用畢業學員，並在6個月後把工資增至不少於每月10,000元。在2011年1月24日，香港建造商會承諾將建築及土木工程工種的工資分別增至10,000元及15,000元。我們會就機電工程工種培訓後的聘用條件，徵詢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配合預期需求，目標學員人數增至約6 000人。</li> <li>• 選定工種的學員的培訓津貼增至平均每月約8,000元。預計費用總額約1億6,500萬元，將由建議的額外撥款支付。培訓期將修訂為平均約5個月，視乎所選定的工種而定。</li> <li>• 有關培訓課程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議會承擔。</li> </ul>	<p>保持建造業對新入行人士的吸引力、鼓勵現職工人提升其技術，並增加培訓人數以配合預期需求。</p>



獲財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 批准 1 億元承擔額 所支付的現行措施	在 2 億 2,000 萬元 額外撥款下的建議措施	措施目的
<b>(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學員人數約 600 人。</li> <li>• 培訓津貼已由約每日 105 元，增至每日 150 元，課程為期約 9 個月至 1 年。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2,000 萬元。</li> <li>• 議會負責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一切營運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學員人數增至約 1 000 人。</li> <li>• 在首 9 個月的課堂培訓期，增加培訓津貼至每日 180 元，以每月有 24 個培訓日計算，相當於每月約 4,300 元，並在其後約 6 個月的工地培訓期，增至每日 250 元，以每月有 24 個培訓日計算，相當於每月約 6,000 元。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5,500 萬元，將由建議的額外撥款支付。課程平均為期約 15 個月。</li> <li>• 議會將承擔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一切營運開支。</li> </ul>	同上

-----

## 建議額外撥款及現有撥款的分項數字比較

	現有撥款*	計及建議 額外撥款後 的修訂預算*	建議額外 撥款*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a) 加強建造業議會培訓 及工藝測試方面的措施</b>			
(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 的人力培訓	45	210	165
(ii)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 供進階培訓課程	3	3	-
(i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 術員的培訓	20	75	55
(iv) 工藝測試、指明訓練 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 的費用津貼	12	12	-
<b>(b) 透過推廣及宣傳活 動，吸引更多人加入 建造業</b>	(最多)20	(最多)20	-
<b>總計</b>	<b>100</b>	<b>320</b>	<b>220</b>

\* 我們建議採用彈性處理方式，容許當局因應實際需要和業界的反應，把上文(b)項的款項調撥至(a)項，以及將(a)項下的(i)至(iv)項撥款重新調配。此舉可確保為建造業人員及業界帶來最大效益。

-----